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4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体路演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
- 集体路演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集体路演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tpower@dt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此次活动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集体路演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集体路演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孙延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tpower@dt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8678

邮箱:dtpower@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路演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2.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61,9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体路演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
- 集体路演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集体路演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zep@zj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此次活动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集体路演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集体路演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峥(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集体路演,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zep@zj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7210223

邮箱:zzep@zj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路演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078,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14,472	99.9240	117,700	0.0338	146,643	0.04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42,300	89.4543	117,700	4.6955	146,643	5.85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婷、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1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14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 号)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港湾")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43,193,46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199号)审核同意,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2,743,4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550,000股,上述首发上市限售股中的9,450,000股已于2022年9月1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望(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望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168,14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120,100,000股变动为168,1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4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72,743,4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193,4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550,000股。

2、2022年9月19日,因锁定期届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450,000股流通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9,4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9,450,000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3、2023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1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130,000股。

4、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中向暂缓授予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及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7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670,000股。

5、2023年8月17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38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0,217,3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9,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1,057,374股。

6、经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176,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上市流通。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176,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176,000 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截至2024年9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245,760,8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884,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168,140,000股,股权激励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为2,7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876,84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公司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士龙(亦为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亦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第 1 条所约定的期限届满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公司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8日,中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郭鑫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原证券指派温晨先生接替郭鑫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洪波先生和温晨先生。详见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4年5月7日,中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秦洪波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原证券指派封江涛先生接替秦洪波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江涛先生和温晨先生。详见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8,140,000股,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8,000,000	68.36%	168,000,000	0
2	徐望	140,000	0.06%	140,000	0
合计		168,140,000	68.42%	168,14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8,140,000
合计		168,140,000

(五)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884,000	-168,140,000	2,74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876,841	+168,140,000	243,016,841
股份合计	245,760,841	0	245,760,841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总经理徐望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总经理徐望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9月26日(即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2024年9月26日至 2025年3月25日),不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该部分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6%;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24年9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4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8月27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3日至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7、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宏川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t=58天(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8/365=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9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2,044,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7,489,480股的63.83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394,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7,489,480股的53.420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650,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7,489,480股的10.415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91,928,3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1%;反对81,0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8%;弃权35,57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47,533,57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52%;反对81,0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02%;弃权35,57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4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彭瑶律师、李德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9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8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截至2024年9月18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宏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1026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693万股。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